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沙头南区合兴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1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雪林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）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其摘要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、2020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

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。此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；公司监事会对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